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HM SUREKOCK 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关联方HM SUREKOCK INC.出售的房产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关联度不高，通过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玻璃纤维产量，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金流动性，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以评估机构

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且评估机构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遵

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

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 SUPERROCK 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2020年4月23日